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程淑蓮

被　　告　黃雅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